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按每股供股股份 1.10 港元進行供股
以發行不少於 175,394,450 股及不多於 175,652,95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 1.35 港元。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

有意於截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